

# 南通理工学院文件

通理工〔2021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通理工学院外聘教师博士工作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海安校区管委会：

《南通理工学院外聘教师博士工作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通理工学院外聘教师博士工作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



附件

## 南通理工学院外聘教师博士工作室 建设管理暂行办法

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发挥外聘教师博士在教学、科研和校企合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启动外聘教师博士工作室建设工作。为使博士工作室建设好、使用好，发挥其功能和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1.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2. 所学专业与学校优势专业对口。
3. 师德师风好，身体健康。

### 二、工作任务

申报者需完成一定的教学、科研和服务社会工作量。教学工作方面：每年需完成下列 1、2、3 条中的一条，且三年内完成 4、5 条中的一条；科研与服务社会工作方面：每年需按 6 至 14 条的内容，完成奖励积分 20 分，积分标准按照《南通理工学院教职工教研工作量考核奖励办法》（通理工〔2019〕56 号）精神执行。



#### 14. 科技成果转化（化）。

以上奖项成果均须以南通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，  
本人为第一署名人。

### 三、业绩考核

教学工作量 100% 考核合格 以上 教学工作量 100% 考核合格

## 六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2. 本办法由人事处、教务处和科技与产教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董事会，校党政领导。

---

南通理工学院科技与产教合作处

2021年1月10日印发

---